

【書面質詢】展開「廉潔大掃除行動」全面排查政府官員濫用職權輸送利益

近日，廉政公署接連發表調查報告，披露主要官員、領導及主管人員涉嫌貪腐或利益衝突，強化公眾對特區政府清廉度低下的印象，也對公共部門「藏污納垢」深惡痛絕，有必要展開大規模的「廉潔大掃除行動」，全面排查特區政府是否仍存在同類涉貪或利益衝突個案。

今年3月18日，廉署調查報告證實，前任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現任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分別於出任主要官員前(分別是候任行政法務司司長及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主任)，私下推薦胞弟及胞姊入職檢察院。廉署結論是兩人未有違法，只是因為兩人涉案當年尚未建立中央招聘法律制度，第24/2010號行政法規《特區主要官員通則》，以及第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也未生效，但廉署明言「私薦親屬」的做法不符合公眾對公平、公開招聘公職人員的期望，勢必對特區政府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3月22日，廉署另一份調查報告又證實，市政署動物檢疫監管處處長去年處理格力犬安置的過程中涉嫌濫用職權，為自己持股的動物醫療中心謀取利益，獲得數百隻格力犬的醫療照顧及絕育手術合約。廉署更發現，該處長自2012年7月起長期利用職權，指示下屬在採購物品及服務過程中，將自己持股的貿易公司列入採購參與名單，超過120次獲得採購判給，涉及800萬澳門元。該處長已被刑事起訴法庭下令停職。隨後，剛被廉署報告批評「私薦親屬」的行政法務司司長回應指：「當公職人員涉及利益衝突必須迴避。」不少市民對此感到諷刺。

為此，本人現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3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一、兩任行政法務司司長先後「私薦親屬」的事件，反映本澳根深柢固的「識人好過識字」的官場文化，嚴重損害政府的剩餘公信力。請問特區政府會否展開「廉潔大掃除行動」，針對現時全體主要官員、領導及主管人員倘有擔任公職的親屬之人職過程，全面排查是否同樣涉及利益衝突，甚至當中存在濫用職權的跡象？



- 二、《特區主要官員通則》、《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均有不同程度地規範，人員須公正無私、防止利益衝突，不得將私人利益置於公共利益之上，不得直接或間接利用官方地位牟取個人利益等。以市政署官員被揭發涉嫌長年濫用職權輸送利益的事件為例，請問特區政府會否展開「廉潔大掃除行動」，針對現時全體主要官員、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利益申報內容，全面核實有否出現隱瞞利益關係，甚至當中存在利益輸送的跡象？
- 三、特區成立至今，先後有不同級別的眾多官員捲入貪污醜聞，其中不少官員被判罪成，公眾長年批評政府清廉度低下。在專門監察各地政府貪腐情況的國際非政府組織「透明國際」(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的年度排名上，本澳自2012年起便榜上無名；而根據2019年度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報告，澳門政府清廉度也持續下滑。請問特區政府將採取哪些措施，爭取重新納入及接受更多國際監察機構的評比，並持續提升本澳的清廉指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9年3月25日